

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监能罚字〔2025〕21号

当事人：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4132623162F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45弄5号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1. 2023年4月，你单位同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（由你单位负责建筑安装事宜），承揽了湖南新华谯城区一期风电场项目 220kV 升压站、送出线路施工等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，你单位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等级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，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活动。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；

2. 2023年4月，你单位将上述项目中220kV 升压站、送出线路施工等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全部交由其他单位实施，符合国家能源局《出租出借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》第七条对转包行为的认定标准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项目合同协议书、专业分包合同、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承装（修，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活动的行为处29.87万元（合同金额995.61万元的3%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承装（修，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转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处21.75万元（合同金额2899.81万元的0.75%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经第三方机构审计，该项目无违法所得，故不予没收。

以上合计处51.62万元（大写：伍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整改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

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5年4月8日